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我市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州委宣讲团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张金凤 马俊杰) 12月24日,我市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州委宣讲团报告会。州委宣讲团成员、州委党校高级讲师铁建设作专题辅导报告。

报告会上,铁建设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从准确把握全会的重大意义、系统梳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刻阐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地位,到精准解读“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方针与主要目标,进行了全面

系统、深入浅出的阐释。结合青海发展实际与格尔木功能定位,深刻阐明了全会精神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指引价值。整场报告主题鲜明、逻辑严密、内容翔实,既有理论高度的深刻阐释,又有实践深度的精准指导,为全市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全会精神实质提供了有力指导。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紧

密结合,与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及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贯通起来,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中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要求,学习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落实上。要紧密锚定格尔木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目标,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切实把全会精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发展的举措、破解难题的办法。各党组(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宣

讲、带头贯彻落实;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参会干部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宣讲为契机,立足本职岗位,主动担当作为,深入基层一线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落实,在产业升级、民生保障、作风建设等领域持续发力,为格尔木市打造高原新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格尔木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市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格尔木市新联会第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马彩萍 仁增加) 12月23日,格尔木市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州市相关会议精神,总结市新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成效,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会议听取了市新联会2025年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增补理事、监事等相关事宜;对先进理事和优秀会员进行了表彰。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市新联

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广泛开展联谊交流、积极履行服务职能,在加强会员队伍建设、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尤其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了独特作用,并获得了青海省“优秀联谊组织奖”。

会议强调,市新联会要强化政治引领,在凝聚思想共识上彰显新担当。紧密结合理论学习,用好将军楼

红色资源等本土教育载体,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与党同心同向、同心同行。要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积极探索“新联会+服务”模式,依托会员本职业务,大力宣传统战工作,助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要加强自身建设,在凝聚奋进合力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骨干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格尔木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报讯(记者 夏静 通讯员 张志梅)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省州市委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省州市委全会一脉相承、层层递进,既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又紧扣格尔木发展实际,为格尔木检察工作未来五年发展锚定了目标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检察人员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政治内涵,深刻把握其实践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自觉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强大动力。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全会精神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找准关键点和发力点,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通过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全院例会学习等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对全会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对标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服务大局的政治任务。要护航绿色发展,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点领域,助力巩固“一核两带三廊四屏”生态格局,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司法保障。要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部署,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数字检察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民生为大,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扎实开展司法救助、矛盾排查化解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强化业务素能提升和纪律作风建设,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内外部监督,巩固提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强基提质促发展 协作赋能育新才

(上接一版)向“吃得好”转变。同步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投入1.2亿元推进信息化建设,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注册用户达4.12万,“AI助教”“专递课堂”落地见效,85%以上教师能熟练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农牧区学校数字化教学设备覆盖率达2020年的65%提升至2024年的80%,城乡办学差距持续缩小,全市教育加速向标准化、现代化迈进。

育人均衡提升质量
多元体系协同发展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五育并举”落地见效,构建全学段、多元化育人格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稳步提升,幼儿毛入园率从2020年的103%提升至2024年的106.5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7.88%,资源供给更趋均衡;义务教育巩固提质成效显著,巩固率从2020年的96.5%提升至2024年的97.74%,2023年启动优质均衡创建,12所学校达标,“双减”工作落地见效,素质教育扎根结果。高中教育特色扩容,录取率从55%提升至76.36%,年扩招幅度居海西州首位,高考本科上线率、中考合格率连续五年稳居海西州前列;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

年达98%,累计输送技能人才1200余人。特殊教育入学率从2020年的92%提升至2024年的96%,民族教育双语教改稳步实施,形成普教、职教、特教、民教协同发展格局。

队伍优化激发活力
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我市聚焦“引、育、管、用”四大环节,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同步强化教育治理,夯实发展基础。师资补充持续发力,累计补充专任教师594人,规范使用编外校聘教师247人,今年有针对性招聘音体美、科学教师34名,缓解薄弱学科师资缺口,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实现全员持证上岗。构建四级培训机制,五年线下培训3200余人次,依托12个“名师工作室”送教下乡120余场,实施“青蓝工程”结对帮扶180余人,35名年轻教师获州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一批学科名师崭露头角。在治理方面,常态化开展督学工作,实现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督导全覆盖;优化学校评价体系,降低“唯分数、唯升学”权重,树立科学育人导向;落实“阳光招生”,线上报名率达98%,规范组织各类考试32场次,全部实现“零事故”。

浙青协作强化赋能
对口支援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浙青教育对口支援协议,以“一地一案”“一校一策”推进合作,为教育发展注入新动能。校际交往交流日益深化,48所学校(幼儿园)与温州结对,累计组织857名师生赴温州交流培训,温州335名教育工作者来格帮扶,开展线上交流666人次,每年组织70余名师生参与研学。加大项目与物资支持,实施郭勒木德镇中心幼儿园等3个援青项目,总投资6550万元,温州捐赠5辆价值150万元的校车,改善农牧区教育发展条件。爱心资助与支教不断深入,在市第二中学开设9届“珍珠生”班,资助300余名“双特”学生,发放资助金近70万元;温州医科大学派出16名研究生支教,开展学生活动10余项,同步围绕“加强理科能力建设”制定十二条措施,从课程、师资等方面精准赋能,推动格尔木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当前,教育事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我市将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凝聚各方力量攻坚克难,推动各学段教育提质增效,以优质教育资源赋能现代化格尔木建设,为区域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教育新篇章。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学习贯彻省州市委全会精神